

证券代码：871866

证券简称：力源电力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66	力源电力	2024 年 4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六）审议《审议《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情况，公司制定完成了《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陈少敏、合肥力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人民币 10,235,401.60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 56,585,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 2024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贷款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7；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

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陆光磊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汤口路与八公山路交口向西 200 米 联系电话：0551-62578918 传真：0551-6257890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